CTI 华测检测

CMA
18112134173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30238580154003 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滨海工业区循环生态产业园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用途 定期检测

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4796738A65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
4. 排放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排放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做参考使用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ND”表示。

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1 幢 105 室、280 室
邮政编码：310000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71-28029778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71-28026668

编 制：

审 核：

签 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吴万秀

签 发 日 期：2023/11/15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30238580154003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
采样点名称	飞灰暂存库房废气取样点				
采样日期	2023-10-30	检测日期	2023-11-01		
采样方式	瞬时/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排气筒高度/m	10	截面积/m^2	1.3273		
检测结果：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^3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

烟气参数：				
检测项目	参数名称	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颗粒物	烟气含湿量%	3.7	3.8	3.6
	标干烟气流量 m^3/h	21238	16234	17060
	烟气流速 m/s	5.1	3.9	4.1
	烟气温度℃	29.5	30.0	29.8

注：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。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（有组织）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20 mg/m^3	电子天平 BT125D 鼓风干燥箱 DHG-9240A

检 测 结 果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